

证券代码：873910

证券简称：北京检验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3910 | 北京检验 | 2025年12月23日 |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选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2 | 《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3 | 《关于对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 √ |

| | | |
|---|--------------------------------|---|
| | 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4 | 《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 √ |

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选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新三板监管办法及监管机构，结合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披露规则和准则要求等有关要求，需要对挂牌企业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决定选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审议《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公司拟与北京金隅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北京金隅财务公司为北京检验提供金融服务。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与财务公司发生最高存款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发生贷款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

（三）审议《关于对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北京金隅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审核了北京金隅财务公司提供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资料，并审阅了北京金隅财务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数据，在对北京金隅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等进行评估后，拟定了《关于对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四）审议《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在对北京金隅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等进行评估后，拟定了《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四），回避表决股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8:4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房万才 联系方式：010-88751101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